

中美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系列

中美刑事诉讼制度 比较研究

韩阳 高咏 孙连钟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03380

D925.2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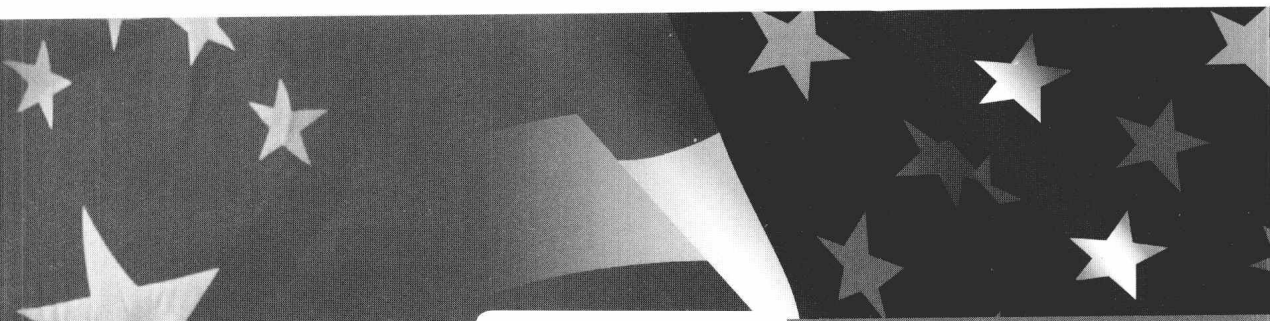
10

中美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系列



中美刑事诉讼制度 比较研究

韩阳 高咏 孙连钟 著



北航

C169134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5.210.4
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美刑事诉讼制度比较研究/韩阳, 高咏, 孙连钟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9

(中美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768 - 3

I. ①中… II. ①韩… ②高… ③孙… III. ①刑事诉讼 - 司法制度 - 对比研究 - 中国、美国 IV. ①D925. 204 ②D971. 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6065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美刑事诉讼制度比较研究

ZHONG MEI XINGSHISUSONG ZHIDU BIJIAO YANJIU

著者/韩阳 高咏 孙连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7 字数/244 千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68 - 3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总 序

杨富斌^①

中美政治法律制度因各自的以往历史、现实国情、文化传承、人文环境、人口数量和综合素质、地缘政治乃至建国理念、哲学基础等多种因素的不同，存在着诸多重大差异。然而，在全球化日益扩展和深化的当今世界，作为令世人瞩目的两个世界性大国，作为当今世界第一和第二大经济体，作为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两种基本社会制度的典型代表，两国又存在着千丝万缕、难解难分的关系，彼此都十分关注对方的一举一动，尤其关注对方在基本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方面的变化和发展。因为这些变化和发展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对方的相应变化和发展，甚至会影响和决定对方在国际关系方面的战略性决策和国内的基本政策。

我国作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既要始终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同时又要坚定不移地学习和借鉴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积极成果，包括美国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中那些合乎人类社会共同发展共性与社会治理的成功经验，以便逐步地完善我国的政治法律制度，消除我国制度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这样或那样的弊端，避免或少走西方国家在制度建设方面曾经走过的或仍然在延续的弯路，譬如先污染后治理、先有贫富悬殊后逐步缩小差距、先默认严重的社会不平等（如美国在通过制宪立国时仍然在制度上保留了奴隶制、默认民族不平等、男女不平等）尔后再被迫逐步消除等。

^①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政学院院长、法学学科带头人、教授。此序言为《中美政治法律制度比较丛书》所作。中美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系列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而中美政治制度比较丛书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本丛书为北京市教委2011年资助项目“科研基地—科技创新平台—中美政治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的最终成果。

为此，我们就要深入研究和探索中美两国在基本的政治和法律制度方面有哪些基本的相异和相同之处，有哪些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促进之处，学习和借鉴美国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过程中有哪些合理的哲学理念、方式方法、制度建设机制、制度纠错机制、自我修正和完善机制。同时，通过比较研究，认清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尤其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政治和法律制度建设方面有哪些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从而增强对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自信，增强我们矢志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自信。历史的经验、中国哲学智慧、马克思主义哲学智慧和当代过程哲学智慧等诸多哲学智慧启示我们，在人类追求社会的公平、正义和个人的生活幸福道路上，从来是“条条道路通罗马”，并非“自古华山一条路”。各个不同的民族、国家、社会都有权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即使是民主、自由、法治、平等之类这些近代社会推崇的价值选择，也不能不顾本国的国情、民情和文化传统等诸多现实因素和条件，强行在一个国家推行，更不能像某些西方霸权国家那样，以武力强行在其他国家推行所谓法治，从而给真正的民主、法治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对当今世界民主和法治建设进程形成莫大的讽刺。因为人们根本不会相信，通过轰炸机轰炸、导弹袭击和武装人员入侵或对他国总统实行“斩首”等暴力方式，在推翻一个所谓暴君之后，能真正建立起一个自由、民主、正义、平等与和平的国家。以美国为首的部分西方国家前些年武装干涉伊拉克、利比亚等国，除掉了所谓暴君萨达姆和卡扎菲，用武力在这些国家推行西式民主和法治模式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对此已不必再作任何论证。同时，前苏联和部分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在上世纪90年代的历史剧变也给我们中国人民提供了沉痛的教训，如果我们不能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结合本国实际不断地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以与时俱进和不断完善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建设来推进我们的事业，那么，就很有可能会在国家领导人的不断更替过程中，因某些机会主义分子上台执政而重蹈他国的覆辙。对此，我们一定要清晰的认知和高度的警惕。某些有识之士早就指出，只有真正实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国家才有可能长治久安。只有社会主义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等基本社会制度不断地得以完善和健全，并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才有可能真正地保证我国的社会主义江山千秋万代，永不变色。

因此，从加强和完善我国的政治法律制度建设的视角出发，通过对我国与美国的政治法律制度作比较，从中美两国的法哲学理念、宪法和行政制度、司法制

度、民商法制度等方面作深入系统的比较法研究，无疑是一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重大的理论价值的工作。通常讲，有比较才能有鉴别。而闭关锁国，闭门造车，闭目塞听，从来不是智者的选择。夜郎自大，不思进取，以己之长，比人之短，只会贻笑大方，阻碍自己的进步与发展。相反，知己知彼，扬长避短，以人之长补己之短，才是最明智的理性选择。本丛书就是以这一理念为着眼点，在国内外学者对此问题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之上，结合国内外最新的研究资料，特别是联系近些年来中美两国在政治法律制度建设方面的最新实践经验和教训，试图在中美政治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方面提出我们的一家之言，归纳和梳理我们对这些问题的一些思考和心得，以期在中美政治法律制度比较研究领域起到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推进国内外学术界对中美政治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最终的目的是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法律制度建设和理论研究提供一些借鉴和参考。

参加本丛书著作撰写和研究的都是近些年来在中美政治法律制度研究方面有所思考的中青年学者。他们大多是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外交学院、复旦大学等著名高校和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博士生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素养，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又得益于名师指点，对书中涉及的一些疑难问题，常常多次请教有关专家学者，带着问题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会和组织专题学术沙龙，从而对这些问题经过了反复思考、斟酌和研讨，尽量对所论述的问题做到言之有据，符合事实和逻辑，同时又不乏深入的理论思辨，从形而上的高度展望相关问题发展的前景和可能，以便为人们进一步思考和探讨这些问题，提供某些具有前瞻性和启发性的理论思考。当然，由于是多人从不同问题和视域出发进行研究和阐述，对所涉及的问题难免存在观点不尽一致和论证不甚周全之处，敬请方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期推动对相关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最后想发一点感慨，这就是在浩瀚的宇宙中，地球只是偏寓于银河系边缘的一个小小的蓝色星球。人类在地球上的这些政治和法律制度建设进程，从无边无际的宇宙的无限发展的视域看，或许只是些许微不足道的努力。因此，我们在这些努力中，应当既要超然于现实作形而上的哲学思辨，为人类在无限宇宙中的发展寻求自认为正确的方向，同时，又要立足于各国现实，作一些脚踏实地的建设性工作，为解决当下的诸多现实难题作一些努力。即使政治和法律制度建设在一个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也不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全部。在当今世界风云变幻、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各国人民都要努力从人类文明发展史

中汲取智慧，逐渐抛弃人类历史上长期存在的那种弱肉强食、强权即真理的霸道作风，抛弃传统文化和传统宗教中那些宣扬残酷暴力和血腥战争的理念，以中华文化崇尚和谐和中庸的理念为指导，在国际事务中坚持和平共处的基本原则，在国内事务中坚持民主、自由、平等、法治的基本原则，共同推动人类文明不断进步和发展。就我们中国而言，则应当主要着眼于中国人民的民主、自由、平等和法治建设，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亿万人民群众团结起来，齐心协力，为把我国早日建设成为健康、文明、和谐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党的十八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诚望我们这套丛书能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尽一点绵薄之力！

序

在刑事法领域，刑事程序的法治化不仅构成了我国法治化整体进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由于刑事程序法治所标示的对公民生命、自由等基本人权的保障功能与法治基本理念的严密契合，因而成为衡量一国法治化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尺。然而，以什么作为刑事程序本身是否合理的标尺，刑事诉讼的发展和理论变革的支撑点在哪里？这样的问题是每一个研究者都要面对的。自2013年1月1日新的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之后，在其面对的再评价的漫长过程中，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显得更为有必要。

本研究确切地说应该是一篇“命题作文”，作为“中美政治法律制度前沿问题比较研究”的一个子课题，我们被“分配”对中美刑事诉讼制度进行对比研究。刚开始接受这个任务时，我们都有些犯难，因为“中美刑事诉讼制度比较研究”是一个看起来很浩大的题目，可比较的点太多，几乎无从下手。经过与其他两位作者多次讨论之后，我们决定“大题小做”，选择几个有代表性的、契合各位作者研究领域的专题作为切入口进行研究和写作。这个决定作出之后，思路慢慢地明确了，原本显得没有头绪而倍感生涩的写作也逐渐呈现出了一些“趣味性”，因为在选择研究专题的过程中，我们都感觉到有些命题是非常值得梳理的。

显然，与中国的法治化进程一致，中国的刑事法治化同样需要对西方相关刑事法治资源及其经验予以借鉴和吸收。作为英美法系的代表性国家，美国高度重视刑事程序法作为重要人权保障机制的地位和作用，并且将刑事程序法提升至宪政的高度而开刑事诉讼宪法化之先河，从而在当今世界刑事诉讼法制中居重要地位。正因为如此，美国的刑事诉讼理论及其实践一直都吸引着我国法学界和实务界的高度关注。可以说，新的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立法理念和诸多的制度设计上都深受美国刑事诉讼理念及制

度设计的影响。

本书最终选取了六个研究专题来展开比较法上的讨论，分别是宏观层面的基本价值和理念、诉讼构造，以及微观制度层面的证据制度、强制措施、救济制度中的上诉和非常具有美国特色并部分为我国立法采纳的程序性裁判制度。

本书是集体智慧和共同创作的结果。三位作者就本书的结构、体例及内容选择经过反复讨论，终于确定了写作方案。本书的第一章、第二章由韩阳博士负责；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由高咏博士负责；第四章由孙连钟博士负责。经过分工，各位作者写出了著作的初稿，后来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和完善，终于完稿。本书是科技创新平台项目“中美政治法律制度前沿问题比较研究”的一个子课题，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杨富斌教授给予了作者大量的支持。本书的策划得到了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该出版社的总编辑助理张雪纯与编辑部主任舒丹对这部著作的出版提供了很多帮助。本书责任编辑的耐心和认真也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此，对他们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韩阳

2013年7月5日

目 录

Contents

序	1
第一章 基本原则及理念	1
一、关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理念的概述	1
(一) 刑事诉讼的理念	1
(二)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
(三) 西方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4
二、美国刑事诉讼中的正当程序理念	7
三、美国对正当程序理念的践行	13
(一) 正当程序的基本标准	14
(二) 美国对程序正当的具体检验方式	17
(三) 美国刑事正当程序的适用范围	19
(四) 美国刑事正当程序的具体内容	21
四、对美国正当程序的评论	23
五、中国刑事诉讼建构的基本原则和价值理念	25
(一) 对我国刑事诉讼中基本价值理念的评介	25
(二)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基本原则	29
六、评析	38
第二章 诉讼构造	42
一、诉讼构造概述	42
(一) 刑事诉讼构造基本理论和相关评论	42

(二) 刑事诉讼构造中的各方主体	45
(三) 刑事诉讼构造的制约因素	48
二、美国刑事诉讼的构造	50
(一) 美国刑事诉讼构造模式理论	51
(二) 美国刑事诉讼构造的类型	56
三、我国刑事诉讼的构造	58
(一) 我国刑事诉讼构造模式的演变	58
(二)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构造的具体分析	62
四、评析	65
第三章 证据制度	68
一、证据的属性	68
(一) 美国证据法学对证据属性的界定	68
(二) 中国证据法学中的证据属性	72
(三) 比较与评析	76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79
(一)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形成与发展	79
(二) 非法证据的范围及其排除模式	94
(三)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困境	101
三、证人证言规则	118
(一) 美国证据法中的传闻证据规则	118
(二) 我国的证人证言规则	121
四、私人违法所得证据的证据能力	123
(一) 美国的“私力放任模式”	123
(二) 我国的相关立法及司法现状	126
(三) 美国相关立法对中国的启示	127
第四章 强制措施	134
一、刑事强制措施的概念、理论基础及基本原则	134
(一) 我国刑事强制措施的概念	134
(二) 刑事强制措施的理论基础	135
(三) 刑事强制措施的基本原则	140

二、中美刑事强制措施种类的比较	148
(一) 中国刑事强制措施种类介绍	148
(二) 美国刑事强制措施种类介绍	151
三、美国保释制度与中国取保候审制度之比较	152
(一) 美国刑事诉讼中的保释制度	152
(二) 中国刑事诉讼中的取保候审制度	166
(三) 美国保释制度与我国取保候审制度的比较	172
四、美国逮捕制度与我国逮捕及拘留制度的比较	178
(一) 我国逮捕制度的现行立法规定	178
(二) 美国逮捕的条件	181
(三) 有证逮捕	182
(四) 美国无证逮捕和我国拘留制度	185
五、中美刑事强制措施救济之比较	187
(一) 中国的刑事强制措施救济	187
(二) 美国的刑事强制措施救济	188
(三) 中美刑事强制措施救济的比较	188
六、美国刑事强制措施给我国的启示及完善的建议	190
(一) 给我国的启示	190
(二) 完善的建议	192
第五章 上诉程序	193
一、审级制度	193
二、上诉权主体	198
(一) 辩方的上诉	198
(二) 控方的上诉	199
三、审理范围	203
(一) 事实审与法律审	203
(二) 有限审查与全面审查	207
四、程序性上诉	210
(一) 美国的程序性上诉制度	210
(二) 中国的程序性上诉制度	213

(三) 比较与评析	217
第六章 程序性裁判	224
一、程序性裁判的启动方式	225
(一) 程序启动的三种模式	225
(二) 美国的诉权启动模式	227
(三) 中国的并用模式	229
(四) 比较与评析	234
二、程序性裁判的举行阶段	238
(一) 三种典型模式	238
(二) 美国的审前模式	239
(三) 中国的审中模式	241
(四) 比较与评析	246
三、证明机制	249
(一) 美国程序性裁判中的证明机制	249
(二) 中国程序性裁判中的证明机制	253
(三) 比较与评析	258

第一章

基本原则及理念

一、关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理念的概述

（一）刑事诉讼的理念

刑事诉讼理念是刑事法律规范的核心与灵魂，它指导着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确立的价值和目标，是一国刑事诉讼法律呈现出不同样式的根本原因。刑事诉讼理念并非一个单纯的法学概念，而是一个法学与哲学相交叉的概念。法是一种普适性的规则，法律理念就更应该具有立法指导意义上的统一和同一性，不可能对于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意义，否则，法律就不再是社会需要遵守的普遍准则。法的理念左右着一国的法律订立价值取向，而这种价值在一定范围内也是具有普适性的。“普适性”这一概念源于伦理学，而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伦理学一直力图从理论上构建一套能够引导行为的规则体系。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理念和价值是一种包含着“善”的存在，具有高尚性和令人满意的品质，它们至少对于某种目的来说是有用的。^①由此，笔者认为刑事诉讼理念也应该是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法中的，能够指引刑事诉讼方向的一种存在。这种存在使得刑事诉讼法具有了贯彻和实现实体法的外在价值，同时又因其暗含着公正、自由、平等、效率等因素，而使诉讼法具有了独立于实体法之外的自身价值。

在谈及刑事诉讼理念及其价值的过程中，还会涉及另外一个概念——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目的不能等同于刑事诉讼理念或者价值。刑事诉讼目的是立法者在对社会上存在的各种理念、价值取向、政治体制、社会结构等诸多方面的因素综合予以考虑后所作出的法的目标取向，也即理念和价值决定着目的的确立。

^① 《不列颠百科全书》（第四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306页。

刑事诉讼目的指向诉讼的最终结果。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目标可以被称为各阶段的任务，但是不能叫做“各阶段的刑事诉讼目的”。在长久的研究和争论之后，人们现在普遍认为，刑事诉讼目的包含犯罪控制和人权保护两方面。刑事诉讼目的的概念位阶尽管在刑事诉讼价值和理念之下，但却是刑事诉讼价值和理念的直接体现。

不同国家在不同的时代和时期，存在着不同的甚至迥异的刑事诉讼理念，由此，刑事诉讼理念实际上代表和体现着一个时代的精神。而这种代表时代精神的理念，需要人们去寻找发现。刑事诉讼理念已经成了一个国家对于刑事诉讼价值的判断标准，成了判断是非和善恶的准则，反映着人们对现实世界的认知。理念具有独立的研究价值，但也应该注意其实际运用。

首先，理念应该以原则，乃至更具体的规则形式体现在法律条文中。刑事诉讼理念，包括体现理念的刑事诉讼原则在作为抽象的研究对象的同时，更应该被作为参照准则，研究其实际在诉讼法律条文中的规定和在实际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比如，在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种不同的理念中，如果承认程序公正具有优先性，那么仅仅将其规定为原则是远远不够的，还应当将这种程序正义的理念体现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中和具体的执法过程中。比如辩护制度的存在本来就体现了程序公正理念，但是辩护制度如何实现，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又涉及进一步的价值判断和选择；还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也是这样，是仅仅排除非法的言辞证据，还是也包括实物证据，排除的程序如何安排，如何界定非法取证，都是程序公正理念的具体体现。再如，如何对待剥夺人身自由的审前羁押制度的立法和实践的选择都体现和实践着某种理念与原则。每一个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都是在冲突的价值之中作出选择的体现。实际上，从某种意义上说，即使以法定的形式将某种刑事诉讼理念规定下来，如果不在具体法条以及进一步的司法实践中切实践行这种理念，这种理念的规定也会被架空，从而变成无意义的规定。因此，尽管理念、价值、原则等概念是抽象的观念，但对于这种观念的实践却是具体的。如果一种观念并未真正被认同，即使口号的声音再大，也会在实践中被无限淡化和规避；甚至具体的体现一种理念的条文也会遭遇被规避的命运。因此，对于理念的研究要结合具体条文和司法实践进行。

由此，对于刑事诉讼的理念研究具有了三层含义，一是抽象层面上的研究，二是研究具体条文是否符合了刑事诉讼的理念，三是研究更为具体而多变的司法实践是否体现了这种选定的刑事诉讼理念。比如，英美法国家的判例中常常面临

着各种冲突性的价值选择和判断，法官就要依据具有优先性的理念进行价值认定，而这种认定的过程既极富务实性，又更多地显现出理性推论。因此，英美国家的很多判决都具有强烈的理论色彩，而他们的许多大法官，诸如霍姆斯等等，都是伟大的法哲学家。由此，司法活动不仅是实践性的，也是理论性的。对于刑事诉讼法理念的研究，应该包括三个层面：理论，法律条文，司法活动。三个层面都是并重的。

现代国家刑事诉讼制度的设计思路无非是遵循两种不同的理念，即：实体真实主义和程序合理主义，在西方，前者又被称为诺巴式（NOVA）主义，而后者则被称为凡尔赛式（FALSA）主义^①。这两种理念不仅历史沿革不同，而且性质也大不相同。实体真实主义早在纠问式诉讼存在的时代就已经存在。随着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由于“发现真实”仍然是诉讼的一大原则，所以根据这一理念而设计的制度也仍然被广泛使用。实体真实主义注重案件事实的发现，加上考虑到纠正判决错误的目的，遵循这一理念而设计的刑事诉讼制度自然以实体问题的发现为其主要内容；而程序合理主义则与弹劾式诉讼方式紧密相连，同纯粹的实体真实主义相比，纯粹的程序合理主义是以追求刑事程序的公正为其主要目的的，因此，以它为理论根基设计的刑事诉讼程序，其主要内容理所当然地关注着诉讼中的国家和个人，如法官、陪审员等，在履行其职务时，存在不合法、不妥当的行为，或是鉴定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有不合法、不妥当的行为的问题了。

随着刑事诉讼制度的现代化进程和当事人主义的发展，纯粹的程序合理主义被调整，与实体真实主义共同作用于刑事诉讼制度之中。实体真实主义和程序合理主义的历史沿革不同，但就目前的趋势来看，当今各国的刑事诉讼制度都将这两种理念综合加以使用，以避免其各自的缺陷。而自从美国的正当程序革命之后，程序合理主义更多地被称为了正当程序理念。放眼当今世界，没有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会宣称放弃了发现真实的价值和理念选择，但也都不会以纯粹的实体结果的正确性作为裁判公正性的唯一标准。西方的发达国家，无不声称刑事诉讼中发现真实是一大目标，但其制度内核却又无不蕴含着正当程序的理念。

整体视之，中国的刑事诉讼建构理念大体沿革的是实体真实理念，而正当程

^① 诺巴式主义也即德国主义，凡尔赛式主义也即法国主义。

序理念尽管不是起源于美国，但是自美国建国以来，却在这个国度被发挥得淋漓尽致。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体系中处于承上启下的中介地位，既是连接刑事诉讼的理念、价值选择、指导思想、目的、任务与具体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的桥梁，又是连接刑事诉讼原理与刑事诉讼具体法律规定的媒介。

首先，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刑事诉讼理念的体现，是为实现刑事诉讼目的和任务而服务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刑事诉讼基本精神和价值选择与判断的体现，是其表述的具体化。我国刑事诉讼的理念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价值取向，决定了基本原则所包含的精神实质。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实现刑事诉讼目的、任务的保障。刑事诉讼的理念和价值取向，具体化于基本原则之中，再通过原则的贯彻最终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和任务是对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提出的目标要求，而具体体现刑事诉讼精神的基本原则对于刑事诉讼目的和任务的实现具有理论上和实践上的保障作用。

其次，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与具体诉讼程序紧密联系。刑事诉讼基本原则通过具体法律规定的实施，把诉讼程序性规范组织到一起，是具体程序规范赖以成立的核心，程序的安排反映着贯彻基本原则的需要。相反，基本原则离不开具体程序规范，它的实现只有依靠具体程序规范来保障，否则基本原则就是一纸空文。

因此，正确理解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和作用，不仅可以提高实现刑事诉讼目的和任务的自觉性，而且有利于深刻了解和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具体程序规定。

（三）西方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在美国，最基本的刑事诉讼问题都被上升到了宪法层面，除了为保障正当程序能够得以贯彻而规定的一系列措施之外，没有再专门规定刑事诉讼的原则，这一点和中国有所不同。但是，国际上通行的诸多刑事诉讼原则在美国也是当然得到承认的。

1. 司法独立原则

司法独立原则是在西方国家关于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国家理论基础产生的。其基本含义，一是指审判权只能由法院行使，其他任何机关不得行使；二是指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服从宪法和法律，既不受立法、行政机关的干涉，也不受其他法院或本法院其他法官的影响。